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06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董事會報告 | 3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
| 綜合收益表 | 7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0 |
| 財務概要 | 14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唐旨均先生(主席)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李小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李小平先生

公司秘書

馮鉅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65號
尚居生活大廈6樓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馮鉅基先生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股份代號

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報。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本集團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公司等。

縱然全球商業環境不穩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成功重回正軌，實現我們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及減少虧損的目標。本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長理想，表現整體回升。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33,530萬港元，增加約8.5%；及(ii)毛利約6,650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增加約12.4%。本公司於2024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為約480萬港元，較2023財年大幅減少約68.3%。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及豐富其業務分部。

展望2025財年，我們對本集團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透過於該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站在人工智能革命的最前沿，提供變革性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計劃將確保我們在該迅速發展的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創新及精益求精，使我們能夠利用頂尖技術的力量，推動長足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積極主動的態度及對卓越的追求將讓我們能夠把握新機會的出現、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作出極大貢獻。我們的願景是為我們的客戶以及整個技術領域產生持久影響。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銀行家、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此對員工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能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漢堦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漢堦先生(前稱余柏麟)(「余先生」)，53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羅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及於2021年5月出任項目管理辦公室主管一職。於2023年7月，彼調任為專業服務團隊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的交付。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梁先生」)，5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林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李小平先生(「李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法律領域有超過30年經驗。彼現時於中國浙江麥迪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合夥人。自1994年起，彼亦曾於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至1997年晉升為合夥人。彼亦同時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及浙江省金融與保險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於2015年，李先生曾被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委政法委及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選為西湖區最有影響力律師之一。於2017年，李先生更被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評為優秀律師。

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於鄭州大學通過法律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唐旨均先生(「唐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唐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唐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並於2024年4月辭任。唐先生現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首席風險官。

唐先生是福建省安溪縣政協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外部學術顧問、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

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唐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及評估審議專案小組(Assessment Review Panel)成員。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林先生」)，51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項目管理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0萬港元，而於2023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410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940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折舊開支減少約510萬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240萬港元；(iii)毛利增加約74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350萬港元；惟部分被(iv)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導致薪金開支增加約640萬港元所抵銷。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購買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4財年產生的收益約17,900萬港元，佔2024財年總收益約53.4%。該分部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14,010萬港元增加約27.8%至2024財年的約17,90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獲授項目總數增加及總合約價值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2024財年產生的收益為約10,850萬港元，佔2024財年總收益的約32.3%。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12,340萬港元減少約12.0%至2024財年的約10,850萬港元。這主要由於2024年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24財年產生收益約4,780萬港元，佔2024財年總收益約14.3%。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4,560萬港元增加約4.9%至2024財年的約4,78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 (2)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供股發行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我們的評估依據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作出。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90萬港元。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1,800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 | 誠如 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預期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 悉數動用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
|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 11.9 | - | - | 11.9 | 2025年12月31日 |
|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 8.0 | 8.0 | 8.0 | - | 悉數動用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0 | 10.0 | 10.0 | - | 悉數動用 |
| 總計 | 29.9 | 18.0 | 18.0 | 11.9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用作中國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與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一般出現延誤，原因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將用於透過主要從事中國新能源汽車顧問、供應鏈解決方案、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約1,190萬港元的使用全面延遲，主要原因為(i)中國宏觀經濟下滑導致人們購買力下降；及(ii)新能源汽車行業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大幅加劇。

於2024財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尋求潛在合作機會。然而，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無法物色有利於本集團的合適機會，導致未能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展望2025財年，隨著市場需求增長及中國政府持續支持政策，消費者需求有望恢復。本集團將因此有更多機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合適的業務夥伴。

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就任何可能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交易類型進行評估。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公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餘下所得款項的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退出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6年1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帶來一定程度的固有風險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尤其在人工智能（「AI」）應用日益增加的趨勢下），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誠如上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部分附屬公司，我們將面臨外匯風險，因此，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
- (22) 惡意使用AI或會增加網絡攻擊的機會，從而將影響我們對客戶資料的保護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全球商業環境將更加不穩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其業務及整體的短期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2024財年，本集團實現其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及進一步縮小虧損的目標。項目管理辦事處團隊成立並繼續監測及優化各項目成本，以使本集團能夠維持理想的毛利率增長。本集團認為，即使全球商業環境動盪，其卻已回歸業務增長正軌。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智能資訊科技專長及堅實的資訊科技經驗，從龐大的市場及新時代的技術中獲益，從而擴大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服務範圍及收入基礎的地域覆蓋範圍。於2024財年，因深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可能對各行各業產生變革性影響，本集團已戰略性進軍該行業。透過借助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開發該等技術，包括專注於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等尖端技術，我們旨在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令其更智能、更高效。為保持創新前沿地位，我們將繼續探尋及將先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改進決策流程，優化供應鏈及提升客戶體驗。

未來，本集團仍樂觀認為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新商機及探索新的人工智能應用，並在持份者的支持下，在中長期為我們的寶貴股東及客戶實現最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益約為33,530萬港元，較2023財年（2023年：約30,910萬港元）增加約2,630萬港元或8.5%。增加乃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890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項目總數增加及2024財年的總合約價值增加，及(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惟部分被(iii)提供資訊科技發展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49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的項目總數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為約6,650萬港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740萬港元或12.4%（2023年：約5,92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之成本管控得以改善導致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19.1%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19.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因部分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而增加，惟被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銷售開支約為1,450萬港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140萬港元或10.3%（2023年：約1,320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部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導致薪金開支增加約60萬港元以及業績改善導致銷售佣金增加約90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5,640萬港元，較2023財年（2023年：約5,850萬港元）減少約210萬港元或3.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減少約510萬港元及(ii)補償開支撥備減少約280萬港元（於2023財年計提），惟部分被(iii)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630萬港元所抵銷。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690萬港元，而於2023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730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240萬港元；(ii)毛利增加約74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350萬港元所致）；(iii)折舊開支減少約510萬港元；及(iv)賠償開支撥備減少約280萬港元；惟部分被(v)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導致薪金開支增加約640萬港元所抵銷。

2024財年全面虧損總額為約690萬港元，而2023財年全面虧損總額為約1,820萬港元，主要包括上述原因及換算一間上海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2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3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1,0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1%（2023年12月31日：11.8%）。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債務籌資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於2023年3月9日進行供股發行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24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60萬港元及約120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70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5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一般包括薪金、津貼、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要求為其提供充足的培訓。於2024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9,410萬港元，而於2023財年為約8,130萬港元。2024財年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就本集團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發展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

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為68,427,536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3%。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零。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960萬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90萬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在2023年3月10日進行供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已作出調整。

| 授出日期 | 緊接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前 | | 緊隨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2021年8月16日 | 34,500,000 | 0.152 | 35,500,000 | 0.148 |
| 2021年8月20日 | 32,000,000 | 0.154 | 32,927,536 | 0.150 |
| | <u>66,500,000</u> | | <u>68,427,536</u> |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0頁「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彼等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捐款

於2024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67,200港元（2023年：約43,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設備的資本承擔(2023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23年：3,100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4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漢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24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因此，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追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4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余漢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逐漸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投資者及監管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向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管理。

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批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所制訂策略則授權管理層落實，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對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全體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漢堦先生(主席)(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於2024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已完成的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可在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董事 | 培訓類型 (附註) |
|-------|--------------|
| 余漢棟先生 | a、b |
| 羅章滿先生 | a、b |
| 梁昌豫先生 | a、b |
| 林汛珈女士 | a、b |
| 李小平先生 | a、b |
| 唐旨均先生 | a、b |

附註：

- a. 參加會議、座談會及內部培訓
- b. 閱讀有關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業務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唐旨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其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所載已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從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過往會計期間出現變動的起因、應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情況以及任何審計問題)的解釋後，方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採納；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報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披露；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批其聘任條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程序及指引，並審批非核數服務的範疇及費用；
- 接獲並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審計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審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稅務策略、高級管理層架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h)確保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及(i)根據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財年，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萬港元 | 1 |

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4財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經參考資歷及相關專長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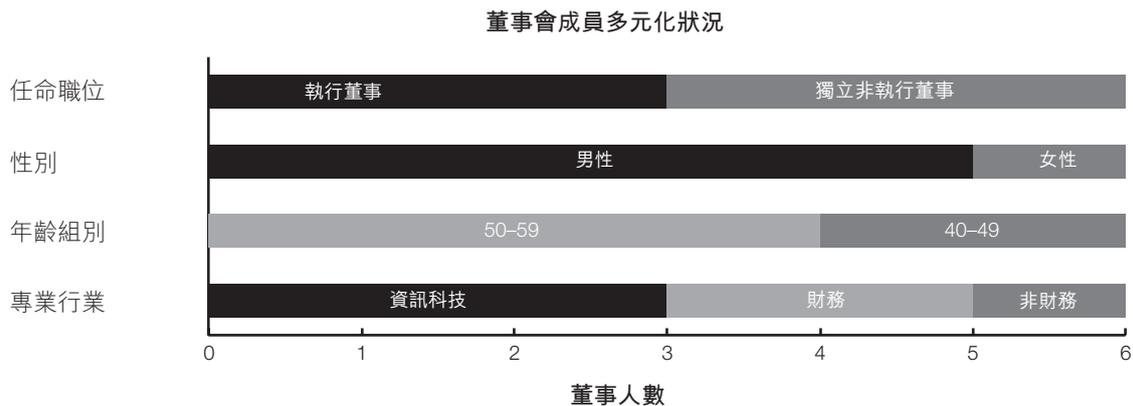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並披露其就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於2024財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作為董事委任之標準，並確保董事會人員構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其多元化程度。為培養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為現任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全面培訓。此外，根據現有的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招聘及晉升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董事候選人時將納入性別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之一。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開展甄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求（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及該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訂明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待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余漢棟先生 | 4/4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羅章滿先生 | 2/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梁昌豫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汛珈女士 | 4/4 | 3/3 | 1/1 | 1/1 | 1/1 |
| 李小平先生 | 1/4 | 0/3 | 0/1 | 0/1 | 0/1 |
| 唐旨均先生 | 4/4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馮鉅基先生（「馮先生」）為公司秘書。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的公司秘書。

於2024財年，馮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

於2024財年，就本集團所獲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 |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700 |
| 非核數服務 | —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維持一套完善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全面執行該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本集團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被其政策整合及採納。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方面，該系統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已實行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此編製報告。該報告令董事會可評核及評估其運作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合理保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該報告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施行高效適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並在適當授權及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執行有關程序。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提高本集團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由本公司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65號
 尚居生活大廈6樓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經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以及處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查詢（如有））後，認為本集團溝通政策屬有效及充足。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呈列彼等2024財年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4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所作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說明，均可於本報告第9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1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6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4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24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於2024財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24財年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06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7.0%，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6.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42.4%，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18.9%。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2024財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漢堦先生(主席)(前稱余柏麟)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羅章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現有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現有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余漢堦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故於本報告日期，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於2024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於2024財年或年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歸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10%限額之內。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10年，且直至2028年6月21日前一直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支付代價，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授出及 | 已授出購股權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於2024年 1月1日 | 於2024財年 授出 | 於2024財年 行使 | 於2024財年 失效 | 於2024財年 註銷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余漢堃先生 | 2021年8月16日 | 2021年8月16日至2031 年8月15日 | 0.152 | 987,826 | - | - | - | - | 987,826 |
| 羅章滿先生 | 2021年8月20日 | 2021年8月20日至2031 年8月19日 | 0.154 | 735,725 | - | - | - | - | 735,725 |
| 梁昌豫先生 | 2021年8月20日 | 2021年8月20日至2031 年8月19日 | 0.154 | 735,725 | - | - | - | - | 735,725 |
| 主要行政人員 | | | | | | | | | |
| 林大為先生 | 2021年8月16日 | 2021年8月16日至2031 年8月15日 | 0.152 | 9,878,261 | - | - | - | - | 9,878,261 |
| 其他僱員 | 2021年8月16日 | 2021年8月16日至2031 年8月15日 | 0.152 | 24,633,913 | - | - | - | - | 24,633,913 |
| 其他僱員 | 2021年8月20日 | 2021年8月20日至2031 年8月19日 | 0.154 | 31,456,086 | - | - | - | - | 31,456,086 |
| | | | | 68,427,536 | - | - | - | - | 68,427,536 |

附註：代價1港元乃由各承授人於其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

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為68,427,536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3%。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零。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已於2023年3月10日作出調整。

| 授出日期 | 緊接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前 | | 緊隨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2021年8月16日 | 34,500,000 | 0.152 | 35,500,000 | 0.148 |
| 2021年8月20日 | 32,000,000 | 0.154 | 32,927,536 | 0.150 |
| | <u>66,500,000</u> | | <u>68,427,536</u> | |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余漢棟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459,810,000股 普通股(L) | 31.80% |
| | 實益擁有人 | 987,826股 普通股(L) ⁽³⁾ | 0.07% |
| 羅章滿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35,725股 普通股(L) ⁽³⁾ | 0.05% |
| 梁昌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35,725股 普通股(L) ⁽³⁾ | 0.05% |
| 林大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878,261股 普通股(L) ⁽³⁾ | 0.68% |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31.80%，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

(3) 該等股份乃源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 權益百分比 |
|-------|-------|-----------------|-------|
| 余漢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股普通股 | 1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459,810,000股 普通股(L) | 31.80% |
| 唐譜淇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460,797,826股 普通股(L) | 31.87% |
| 姚穗淇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73,400,000股 普通股(L) | 5.08% |
| 梁雲雄先生 ⁽⁴⁾ | 配偶權益 | 73,400,000股 普通股(L) | 5.08% |
| 林思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4,350,000股 普通股(L) | 9.29% |
|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⁵⁾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股 普通股(L) | 3.46% |
|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⁶⁾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股 普通股(L) | 3.4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普通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漢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棟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相關，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會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至66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權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堃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乃其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在服務及營運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形象。本集團董事會領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旨在透過持續實施適當措施及確保內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以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基礎。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透過員工簡介會、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定期的供應商評估、社區捐贈等各種公開的對話渠道進行互動，以拓展其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根據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更好地協調其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每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從持份者角度考慮對有關領域作出優先排序，以反映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於2024財年，與其他領域相比，「產品責任」、「發展與培訓」及「健康與安全」被視作最為重要之範疇。通過訂立評估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能夠進行有效對比，從而量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呈報不偏不倚且貫徹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若報告期內統計方法有所變更，亦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註明。

編製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真實客觀地闡述本集團於2024年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同時著重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方面的資料。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負面性指標。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基於持份者調查、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社會責任議題並回應。為更好理解持份者的期望、觀點及擔憂，我們已安排管理團隊及僱員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就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我們致力於確保於業務活動過程中就妥善處理重大事宜採取適當措施。

量化原則：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比較數字（如適用）已於本報告披露。可參考由香港交易所刊發《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2：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附錄3：有關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準則、方法及適用假設的所有補充說明。

平衡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了本集團的表現，且應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任何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並對發生變化的關鍵指標進行解釋說明。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及董事會特別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發展。我們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的各方面納入日常營運。董事會負責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審議及決策；管理層就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作出全面安排。

為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定管理層政策，本集團每年對重大事宜進行研究及分析。於了解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關注的重大事宜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並分析有關本集團每一項社會責任事項的重要性，隨後決定關鍵事宜及策略，包括就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而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過程並作出披露。於2024年，本集團及董事會尤為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並繼續跟進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落實情況，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

就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而言，本集團在積極響應國家戰略的同時不斷提升經營水平，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自身綠色經營及業務活動，推動低碳模式的經濟轉型及落實「雙碳目標」，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綠色營運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所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即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營運所在地）有關兩大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有關企業管治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用的非財務資料主要按年自內部部門收集，並根據內部報告可得的資料計算。

持份者參與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持份者以及彼等之反饋意見。為促進了解及解決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僱員、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以下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定期評估持份者的期望：

| 持份者 | 參與方式 | 期望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公告及通函財務報告公司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企業管治業務合規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書面或電子信函合規檢查會議及研討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業務經營穩定性商業道德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直接及虛擬會議的形式保持頻繁溝通通過電郵及電話獲取客戶反饋公司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護客戶資料客戶滿意度優質服務 |
| 供應商及承包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直接及虛擬會議的形式保持頻繁溝通商務信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開及公平採購業務關係穩定性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活動及簡報會年度表現評估雙向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職業發展薪酬及福利 |
| 非政府機構及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慈善及社區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問題意識社區參與回饋社會 |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保持合作，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就審議各持份者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反饋意見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並於下表概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重要性 |
|--------------|--------------|-----|
| A. 環境 | | |
| A1：排放物 | 廢氣排放 | 低 |
| | 溫室氣體排放 | 低 |
| A2：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 低 |
| | 能源消耗 | 低 |
| | 用水 | 低 |
| | 包裝材料使用 | 低 |
|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 低 |
| A4：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中 |
| B. 社會 | | |
| B1：僱傭 | 招聘、晉升及解聘 | 中 |
| | 薪酬及福利 | 中 |
| | 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 中 |
| B2：健康及安全 | 工作環境 | 中 |
| | 員工健康 | 高 |
| B3：發展及培訓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高 |
| B4：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 中 |
| B5：供應鏈管理 | 公開及公平採購 | 中 |
| |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 中 |
| B6：產品責任 | 產品健康及安全 | 高 |
| | 廣告及標籤 | 低 |
| | 保護知識產權 | 高 |
| | 保護資料隱私 | 高 |
| B7：反貪污 |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研討會 | 中 |
| B8：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 中 |

於2024財年，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管控制度，及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繫我們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歡迎閣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kinetix.com.hk

郵寄：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尚居生活大廈6樓

A部.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被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陸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經營涉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使用電力及紙張消耗造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無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本集團於2023財年已轉用電動車，因此並無產生空氣污染。本集團認為2024財年的廢氣排放量並不高。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 空氣污染物 | 單位 | 2024年 | 2023年 |
|------------------------|----|-------|-------|
| 氮氧化物(NO _x) | 克 | 0.0 | 39.2 |
| 硫氧化氮(SO _x) | 克 | 0.0 | 10.6 |
| 顆粒物(PM) | 克 | 0.0 | 2.9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電力消耗(範圍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認為車輛耗用汽油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將是全球變暖的主要來源之一，但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使用燃油車。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量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最高百分比。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節約用電。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棄置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紙。

用紙

儘管紙張消耗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本集團將繼續促使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紙張用作重用廢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務航空旅程

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大其業務至香港境外，商務航空旅程在一些情況下不可避免。儘管如此，本集團員工僅在有需要時出差並乘坐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於2023財年，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香港開展，員工碳足跡微乎其微。於2024財年，由於與航空旅程相關的碳足跡減少，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23財年大幅減少。本集團仍認為已記錄碳足跡可管理，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使用視頻會議及參與網上會議，以減少航空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的量化信息如下：

| 指標 | 單位 | 2024年 | 2023年 |
|-----------------------|-----------------|--------------|-------|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汽油耗用量 | | 0.0 | 1.7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外購電力消耗 | | 44.7 | 44.7 |
|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紙張消耗 | | 0.4 | 0.7 |
| • 商務航空旅程 | | 5.5 | 39.8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0.6 | 86.9 |
| 密度（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 0.081 | 0.192 |

附註：

1. 密度乃通過對每個辦公室每平方米面積中每種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分組計量得出。辦事處面積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及向處理該等有害廢棄物的專業承包商匯報，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5R原則，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重新利用(Repurpose)和循環再造(Recycle)，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紙張。於2024財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教育僱員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減少廢棄物產生這一目標，同時通過持續監督消耗量從源頭管理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財年，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無害廢棄物：

- 增加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批核流程
- 利用本集團的入聯網或電子郵件傳達內部通知
- 減少印刷公司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僅於股東要求時寄發
-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集團的企業通訊，並僅於接獲彼等要求時發送印刷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及其密度的量化資料如下：

| 廢棄物類型 | 單位 | 2024年 | 2023年 |
|---------------|-------|--------|--------|
| 無害廢棄物總量－辦公室用紙 | 噸 | 0.090 | 0.134 |
| 密度(每建築面積) | 噸／平方米 | 0.0001 | 0.0002 |

附註：

1. 密度乃通過對每個辦公室每平方米面積中每種辦公用紙廢棄物進行分組計量得出。辦事處面積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減少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提升員工節約資源並有效利用資源的意識。

在預約會議室時，本集團鼓勵員工按計劃時間預約，及於預約會議取消時將空檔讓給其他人。

能源消耗

作為負責任的環保公司，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車輛的汽油消耗及電力消耗。為了避免能源過度消耗，我們已實施減少用電及汽油消耗的措施。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
- 於工作結束時關閉空調及電腦電源；及
- 鼓勵僱員盡可能舉辦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以減少使用車輛或航空出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採取有關措施，僱員關於減少能源消耗的意識已持續增強。與2023年相比，2024年的能源消耗總額減少約46.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任何燃油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及其密度如下：

| 能源類型 | 單位 | 2024年 | 2023年 |
|-------------|---------|--------|---------|
| 總能源消耗 | 千瓦時 | 62,977 | 118,487 |
|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 | 0 | 6,829 |
|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 | 62,977 | 111,658 |
| 密度(每建築面積) | 千瓦時/平方米 | 114 | 272 |

用水

本集團用水主要供飲用及日常清潔兩個目的。本集團香港及澳門辦公室的用水由辦公大樓管理處管理，故2024財年及2023財年用水數據尚無法獲取。除此之外，本集團香港及澳門辦公室使用自來水作日常清潔目的並向供應商訂購蒸餾水供員工飲用，於香港及澳門的用水量較輕微。由於上海辦公室已搬遷至一間共享辦公室，故於2024財年並無錄得用水量。為減少本集團用水量，辦公室已發出告示，提醒全體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明智地用水。如發生任何洩漏，定期檢查並及時報告。不僅如此，辦公室亦發出告示，提醒員工珍惜飲用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總量表現及其密度如下：

| 用水量 | 2024年 | 2023年 |
|------------------|-------|-------|
| 用水量(立方米) | 0.0 | 248.1 |
| 密度(立方米/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 0.0 | 0.12 |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無對客戶使用包裝材料。但我們仍鼓勵供應商在向客戶交付硬件/軟件產品時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或使用可循環再用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有限，為在長期內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以及社區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深知有責任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作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教育

僱員已定期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通過電郵發出不同類型的通知，包括「節水」、「節能」及「紙張循環利用」。所有提醒可視為達致友善環境的一小步。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挑選環保供應商，致力減少使用自然資源及增強環保意識。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提供綠色工作環境。除定期購置若干植物以改善空氣質素外，本集團已安排辦公大樓管理處每年兩次清理空調及通風系統，以確保室內空氣質素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A4：氣候變化

在能源使用及減少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營造節能減碳氛圍，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不斷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在辦公室電力消耗等主要能耗方面採取有針對性的節能減排措施。管理層已發出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後關閉閒置電腦、電燈及空調。

經考慮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隨著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熱帶風暴、熱帶氣旋、暴雨、極端寒冷或極端熱力)的頻率及強度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對我們的供應鏈構成威脅。所有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均可能危害我們的員工安全，甚至會對辦公樓的運營造成損害，導致生產延誤及增加維修成本，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通過監控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的最新天氣預警及建議，實施多項應對措施，定期制定及檢查應急計劃，並以即時信息等方式向所有人員提供最新情況，以長遠減少本集團的預計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渡風險

毫無疑問，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對氣候變化的發展及趨勢較過往幾年更為重要。本集團預期碳減少可能會產生風險，尤其是在監管、技術及市場變化方面。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更高風險的申索及訴訟，不僅導致財務損失，亦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環境法律法規的趨勢及變化，避免對不合規或聲譽風險的成本及罰款，並採取有效的減排措施以減輕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

隨著綠色辦公成為低碳時代的必然選擇，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管理及綠色運營，同時不斷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其業務及日常經營活動中。於2024年，本集團繼續在其服務及日常經營活動中實行無紙化政策。我們通過視頻及語音的方式舉行會議，通過線上審批系統、電子郵件、線上Teams會議等方式進行電子化程序及審批，得以提高管理效率，同時有效地減少了對資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實現於2024財年設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繼續將2025財年目標定為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至少10%，以及維持或減少廢棄物、汽油及電力消耗密度。

B部.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聘、休假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於員工手冊中傳達。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根據其績效進行評估，而不會有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歧視及騷擾事件零發生率。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澳門僱傭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0名(2023年：153名)僱員，略微增加約11.1%。僱員統計分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2024年 | 2023年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134 | 119 |
| — 女性 | 36 | 34 |
| 按僱用類別劃分 | | |
| — 全職僱員 | 164 | 149 |
| — 兼職僱員 | 6 | 4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歲以下 | 49 | 40 |
| — 30至40歲 | 64 | 58 |
| — 41至50歲 | 32 | 34 |
| — 50歲以上 | 25 | 21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香港 | 155 | 128 |
| — 澳門 | 14 | 16 |
| — 中國 | 1 | 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失率¹及人口分佈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
| 總計 | 22.5% | 26.1%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21.5% | 24.3% |
| — 女性 | 26.0% | 32.7%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歲以下 | 18.2% | 32.3% |
| — 30至40歲 | 22.6% | 27.5% |
| — 41至50歲 | 30.0% | 25.6% |
| — 50歲以上 | 21.9% | 17.2%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香港 | 20.4% | 30.3% |
| — 澳門 | 6.3% | 10.0% |
| — 中國 | 90.0% | — |

附註：

1. 員工流失率=該年內該類別離職員工人數÷(該年初該類別員工人數+該年內該類別僱用的員工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工作時發生意外及傷害事故。各辦公室內配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保障。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之一即是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自身政策。

於過去三年，概無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於2024財年，概無因工傷而損失天數。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鍛煉身體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表現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贊助員工每年體檢一次。本集團每年持續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遠程辦公、輪班制及彈性午餐時間安排，不僅方便同事溝通和討論，也有利於本集團減少營運成本。本集團亦要求所有員工及訪客嚴格遵守衛生措施，並提供搓手液清潔雙手。除工作時間進行的內部實踐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機構舉辦的外部活動。於2024財年，本集團邀請員工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2024」及「麥當勞兒童愛心馬拉松2024」，此舉對健康有益，同時讓他們有機會通過籌款活動為弱勢群體貢獻一點力量。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事宜。

此外，我們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例如，為客戶安排虛擬會議以代替現場會議，從而盡量減少一般細菌及病毒的傳播。根據政府最新指引，持續更新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以保持工作相關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事故零發生率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技能來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為各階層員工制定的各種自我發展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參加工作所需的外部培訓課程。鼓勵團隊領導與員工緊密合作，了解彼等的發展需求。於2024財年，僱員總數的60.9%已參與培訓。本集團培訓數據的詳情如下：

| 類別 | 已培訓僱員明細 | 平均培訓小時 | 已培訓僱員明細 | 平均培訓小時 |
|---------|---------|--------|---------|--------|
| | 2024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3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73.8% | 6.6 | 82.2% | 2.5 |
| 女性 | 26.2% | 2.1 | 17.8% | 3.8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 | | |
| 高級管理層 | 4.9% | 5.9 | 11.1% | 3.8 |
| 中層管理 | 33.0% | 4.0 | 17.8% | 4.0 |
| 一般僱員 | 62.1% | 6.5 | 71.1% | 3.2 |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例。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國內地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概無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

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有程序收集及審閱所有潛在申請人的身份及年齡核實文件。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檔案管理程序，以記錄及定期檢討任何僱用童工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本集團將立即調查並在必要時予以實施。本集團已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中訂明工作時數及超時加班規例。我們鼓勵彼等在工作時間有充足休息時間，倘僱員於公眾假期有逾時工作，彼等有權在經監事批准及根據彼等所在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得補償。倘發現任何強制勞工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調查、討論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甚至在必要時作出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主要為外包服務提供商及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測。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供應商地區分佈的詳情如下：

| 地區 | 2024年 供應商數目 | 2023年 供應商數目 |
|------|----------------|----------------|
| 香港 | 183 | 150 |
| 中國內地 | 4 | 5 |
| 澳門 | 2 | 4 |
| 其他 | 16 | 16 |
| | 205 | 175 |

採購機制

本集團採購部門已制定採購材料及選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政策。我們不僅考慮定價競爭力，亦考慮到所提供產品／服務質量、商業道德（包括反貪污）、數據保護等。然而，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要求供應商考慮環境社會責任，而這將是我們選擇的採購決策之一。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未能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供應商名單，任何差異將會進行調查並與彼等溝通以尋求任何修正或改進。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供應鏈管理常規是否透過不同渠道（如公開媒體報告及與供應商的溝通）妥善執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本集團首要關注點之一。我們致力提供高效連接、可靠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案例，亦毋須召回任何產品。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適當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會將投訴報告予管理層以進行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等相關法律。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此外，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因此致力購買正版電腦軟件及防火牆等產品。僱員亦獲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商標及版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倘僱員被發現違反該等知識產權，本集團可對僱員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本集團關注產品及服務質素，並已制定質量保證、產品召回及客戶投訴程序，嚴格管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隨著我們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獲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以達致本集團「客戶為中心」的目標。

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採取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及良好的行業守則。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員工遵守有關實體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資料時遵守適用法律，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於簽署合同時須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從政府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約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為嚴格保護個人資料，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指派最新培訓予僱員，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廣告、標籤以及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我們嚴格遵守產品及服務推廣的法律及法規，必須顯示產品及服務的準確資料，這應是我們客戶所獲得的實際質量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高水平的操守及誠信標準，對欺詐、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的舞弊行為的法律個案。

每位員工有責任且本集團鼓勵其匯報所關注及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不當行為將對本集團聲譽及形象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及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

我們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欺詐、貪污及賄賂風險。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報告高度懷疑的違規事項，包括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可透過書面報告或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對於保證會作出調查的報告事宜，將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調查結果及意見。根據我們的政策及常規，所有披露會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並會保護員工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嚇及報復。任何違反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人士，均可能遭受內部處分，甚至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本集團行為及誠信原則已透過日常溝通、研討會及培訓妥善傳達予員工。我們鼓勵香港員工參加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反貪污培訓計劃安排及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本集團的行為及誠信規定亦向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傳達以期彼等遵守該等規定。

B8：社區投資

除關懷僱員之外，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志願服務關心其社區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主要專注於博愛醫院舉辦的公共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以及約6天社區投資活動。然而，本集團亦捐贈約67,200港元予香港批准的捐贈機構。我們將繼續物色適當的捐贈機構，以促進我們的參與及對社會的貢獻。

因對公眾及環境的關心，本集團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此外，本集團亦連續四年獲頒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主辦的「友商有良」嘉許計劃，對我們向本地大學畢業生以及殘障人士、再培訓人員、康復人員、退休人員、少數族裔及擁有資歷架構認可資格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表示認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陸
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紙張消
耗、商務航空差旅、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及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及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及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少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
法、減少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耗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環保教育、室內空氣質素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過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
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
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
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
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
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
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4頁至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及
-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統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4,610萬港元及10,850萬港元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是由於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需要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進行配置及定制以及硬件及軟件的集成，彼此間高度獨立，並涉及重大集成活動。

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應透過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輸入法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量。貴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管理層關於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是否容易發生管理層偏頗或欺詐，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抽樣測試對估計服務合約完成成本及預算利潤率的關鍵控制；
- 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任何變動、索賠及虧損合約的撥備，並獲得利潤率波動及預期收回變動的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金額龐大，而且釐定迄今為止已完成服務的價值以確認該等收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審閱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內容及與客戶的通訊以了解 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基於事實及實質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向客戶的承諾是否為獨立服務，彼此間高度獨立以及涉及重大集成活動；
- 透過核查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合約及對比所編製的預算並回顧審查預算成本，評估估計預算成本所用的基準；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抽樣檢測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實際產生的成本；及
- 核實成本分配及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完成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將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入賬時所採用的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a)、19、22及33.9(d)。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13,140萬港元及虧損撥備總額為約1,560萬港元。已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與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是否計提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予以估計，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地理位置及其賬齡組別後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兩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期內相應出現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訊（例如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金額龐大，而且釐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理解、評價及驗證（按抽樣基準）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定期覆核逾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關鍵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考慮其於兩年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管理層評估時採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過往違約率等前瞻性因素，並評估所採納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並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時開發核數師的點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
- 透過核對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的準確性；及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現金收回情況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情況。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综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為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用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335,346 | 309,075 |
| 銷售成本 | 8 | (268,841) | (249,925) |
| 毛利 | | 66,505 | 59,1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884 | 1,155 |
| 銷售開支 | 8 | (14,523) | (13,168)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3,013) | (5,424)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8 | (56,447) | (58,544) |
| 經營虧損 | | (6,594) | (16,831) |
| 融資成本 | 11 | (243) | (50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6,837) | (17,33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 | (14) | 66 |
| 年度虧損 | | (6,851) | (17,271)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701) | (14,088) |
| 非控股權益 | | (2,150) | (3,183) |
| | | (6,851) | (17,271)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的每股虧損(港仙)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0.33) | (1.03) |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6,851) | (17,27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9) | (911)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59) | (911)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910) | (18,182)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760) | (14,999) |
| 非控股權益 | (2,150) | (3,183) |
| | (6,910) | (18,182)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234 | 2,343 |
| 使用權資產 | 17(a) | 2,699 | 2,6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 | 757 | 737 |
|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 | 6,632 | 6,654 |
| | | 11,322 | 12,33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 | 3,3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70,955 | 103,431 |
| 合約資產 | 22 | 68,455 | 51,57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0(b) | 555 | 339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b) | 250 | 243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 | 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31,188 | 30,323 |
| | | 171,404 | 189,282 |
| 資產總值 | | 182,726 | 201,616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14,459 | 14,459 |
| 儲備 | | 60,519 | 65,27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4,978 | 79,738 |
| 非控股權益 | | (10,497) | (8,347) |
| 權益總額 | | 64,481 | 71,3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服務金責任 | 27 | 46 | — |
| 租賃負債 | 17(a) | 1,061 | 1,16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 | 17 | 46 |
| | | 1,124 | 1,21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98,945 | 111,093 |
| 合約負債 | 22 | 12,064 | 10,649 |
| 銀行借款 | 28 | 262 | 1,375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b) | 3,698 | 3,647 |
| 租賃負債 | 17(a) | 2,152 | 2,22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18 |
| | | 117,121 | 129,011 |
| 負債總額 | | 118,245 | 130,22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82,726 | 201,616 |

第74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漢棟
執行董事

羅章滿
執行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639 | 90,865 | 10 | 3,364 | (37) | (39,007) | 64,834 | (5,164) | 59,670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4,088) | (14,088) | (3,183) | (17,27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911) | - | (911) | - | (911)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911) | (14,088) | (14,999) | (3,183) | (18,182)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25) | 4,820 | 25,083 | - | - | - | - | 29,903 | - | 29,90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459 | 115,948 | 10 | 3,364 | (948) | (53,095) | 79,738 | (8,347) | 71,391 |
| 於2024年1月1日 | 14,459 | 115,948 | 10 | 3,364 | (948) | (53,095) | 79,738 | (8,347) | 71,391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4,701) | (4,701) | (2,150) | (6,85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59) | - | (59) | - | (59)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59) | (4,701) | (4,760) | (2,150) | (6,91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459 | 115,948 | 10 | 3,364 | (1,007) | (57,796) | 74,978 | (10,497) | 64,481 |

附註：

-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發行的股本與本公司旗下現時成員公司各自股本/繳足股本及已撥充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的總值間的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29(a) | 5,211 | (14,459) |
| 已收銀行利息 | | 558 | 239 |
|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 | (62) | 92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5,707 | (13,29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4) | (7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216) | (26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69) | (1,00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9(b) | (2,713) | (8,372) |
|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29(b) | (169) | (299) |
| 已付融資成本 | 29(b) | (74) | (207) |
| 銀行借款還款 | 29(b) | (1,113) | (1,075)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4 | 350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 | – | 29,90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4,025) | 20,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913 | 6,007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323 | 25,191 |
| 匯率變動影響 | | (48) | (875)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188 | 30,323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 |

上述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及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價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 | 待定 |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重大變動，重點在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查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對業務之必然結果的此類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乃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港元(「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外幣交易。

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面臨的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最低。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中國報告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法例法規。

(i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現金、人壽保單按金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壽保單按金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因為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2.1萬港元(2023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2.0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因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0.1萬港元(2023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0.7萬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不符合以簡化方法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被認為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反映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定量及定性標準，如逾期30天以上的付款，其重要性取決於產品類型和交易對手。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發生信貸事件且處於違約狀態的該等資產。違約是指在逾期至少90天及/或資產被視作未能支付時(如債務人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該等資產。此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法規定義一致。

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存在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撤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20%（2023年：39%）、1%（2023年：16%）及50%（2023年：4%）為應收五名最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良好的機構。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個別及集體相結合的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按各個別情況磋商後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最高可達三個月。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預期信貸虧損亦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予以估計，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其所在地區及賬齡類別後，對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集體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

預期虧損率基於兩年期間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是否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總結餘約260.1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約260.1萬港元。其後，該等結餘已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之內 | 1.18% | 116,919 | (1,375) | 115,544 |
| 逾期181至360日 | 84.89% | 1,476 | (1,253) | 223 |
| 逾期361至540日 | 100.00% | 964 | (964) | - |
| 逾期541至720日 | 100.00% | 612 | (612) | - |
| 逾期超過720日 | 100.00% | 11,421 | (11,421) | - |
| | | 131,392 | (15,625) | 115,7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之內 | 0.91% | 138,114 | (1,261) | 136,853 |
| 逾期181至360日 | 33.58% | 1,480 | (497) | 983 |
| 逾期361至540日 | 96.33% | 3,246 | (3,127) | 119 |
| 逾期541至720日 | 98.90% | 2,993 | (2,960) | 33 |
| 逾期超過720日 | 100.00% | 7,368 | (7,368) | - |
| | | 153,201 | (15,213) | 137,988 |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自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未開票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9,537 | 120 | 132 | 9,789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038 | 6 | 380 | 5,4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4,575 | 126 | 512 | 15,21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3,485 | (121) | (351) | 3,013 |
| 撇銷 | (2,601) | - | - | (2,6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459 | 5 | 161 | 15,62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大。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金融資產於到期時結算且並無違約記錄。

儘管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亦須進行減值評估，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微乎其微。

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並不重大，且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526 | - | - | 94,526 | 94,526 |
| 銀行借款 | 266 | - | - | 266 | 26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698 | - | - | 3,698 | 3,698 |
| 租賃負債 | 2,281 | 937 | 162 | 3,380 | 3,213 |
| | 100,771 | 937 | 162 | 101,870 | 101,6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054 | - | - | 106,054 | 106,054 |
| 銀行借款 | 1,397 | - | - | 1,397 | 1,375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647 | - | - | 3,647 | 3,647 |
| 租賃負債 | 2,334 | 926 | 290 | 3,550 | 3,397 |
| | 113,432 | 926 | 290 | 114,648 | 114,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少於1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內。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超逾上文「少於1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 1年內 | 266 | 1,131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 266 |
| | 266 | 1,397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率為65%（2023年：64%）。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之公平值並未披露，原因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根據三級基準按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貼現影響可忽略不計之情況除外。

3.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視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計量，其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兩年期間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前瞻性資料以及於年末的對當前及預測情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年度末，對過往所觀察到的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根據兩年期間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以及於年末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人壽保單終止日期

本集團於年內為本公司主席訂立人壽保單。本集團估計有關人壽保單終止日期為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日期。

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人壽保單僅於本公司主席退任年紀終止的假設。主席的實際退任年紀或會異於估計，定期審閱可導致人壽保單保費攤銷變動及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變動。

(c)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管理層評估及認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統稱(統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存在重大集成活動。該等已提供解決方案乃為本集團客戶定制，各解決方案高度相互依存。因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視作一項履約責任處理。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因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一項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完成百分比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僅按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日期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時間推移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乃基於至今所進行工作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預算成本得出。

於釐定在報告日期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否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確認易受總預算成本變動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4,609.4萬港元(2023年：3,743.2萬港元)及約10,850.5萬港元(2023年：12,336.4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個（2023年：四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計量報告分部溢利時使用毛利。本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2023年：相同）。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79,019 | 108,505 | 47,822 | 335,346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151,094) | (84,521) | (33,226) | (268,841)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27,925 | 23,984 | 14,596 | 66,505 |
| 銷售開支 | (7,753) | (4,699) | (2,071) | (14,52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 (1,605) | (998) | (410) | (3,013) |
| | | | | (55,80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6,837) |
| 所得稅開支 | | | | (14) |
| 年度虧損 | | | | (6,851)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娛樂產品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40,111 | 123,364 | 45,600 | - | 309,075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125,654) | (88,962) | (35,309) | - | (249,925)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14,457 | 34,402 | 10,291 | - | 59,150 |
| 銷售開支 | (5,969) | (5,256) | (1,943) | - | (13,168)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 (487) | (429) | (158) | (4,350) | (5,424) |
| | | | | | (57,89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17,337) |
| 所得稅抵免 | | | | | 66 |
| 年度虧損 | | | | | (17,2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地區市場： | | |
| — 香港 | 331,065 | 304,603 |
| — 澳門 | 3,573 | 3,152 |
| — 新加坡 | 628 | 1,145 |
| — 英國 | 80 | 175 |
| | 335,346 | 309,075 |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地區市場： | | |
| — 香港 | 2,985 | 3,829 |
| — 澳門 | 948 | 346 |
| — 中國 | — | 768 |
| | 3,933 | 4,943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179,019 | 140,111 |
|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108,505 | 123,364 |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47,822 | 45,600 |
| | 335,346 | 309,075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32,925 | — | — | 132,925 |
| 隨著時間 | 46,094 | 108,505 | 47,822 | 202,421 |
| | 179,019 | 108,505 | 47,822 | 335,346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02,679 | — | — | 102,679 |
| 隨著時間 | 37,432 | 123,364 | 45,600 | 206,396 |
| | 140,111 | 123,364 | 45,600 | 309,075 |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進行的工程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如下：

(a)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需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若干收益採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然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讓控制權方法，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乃於硬件及/或軟件交付及經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即客戶能夠指示硬件及/或軟件的使用及取得硬件及/或軟件的餘下絕大部分利益之時。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續)

(a)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續)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修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修期為實際完成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日期起計一年。當保修期屆滿,合約資產相關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b)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創造及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一年之內)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續)

(c)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

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交易價格於初步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58 | 239 |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 1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729 |
|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 138 | 133 |
| 雜項收入 | 188 | 53 |
| | 884 | 1,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 142,018 | 121,675 |
| 資訊科技服務分包成本 | 91,343 | 96,92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763 | 749 |
| — 非核數服務 | — | 80 |
| 招待開支 | 2,683 | 2,612 |
| 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附註17(b)) | 77 | 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6) | 1,047 | 5,7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b)) | 2,430 | 3,4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98 | 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887 | 1,074 |
| 人壽保單保費 | 160 | 160 |
|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94,166 | 81,343 |
| 保險開支 | 860 | 745 |
| 計算機及互聯網開支 | 1,270 | 1,516 |
| 提前終止租賃的補償 | — | 2,763 |
| 其他開支 | 1,503 | 2,793 |
|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 | 339,811 | 321,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91,536 | 78,883 |
|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 2,584 | 2,460 |
| 長期服務金責任 | 46 | — |
| | 94,166 | 81,343 |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4,473 | 3,517 |
|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 69 | 69 |
| | 4,542 | 3,586 |

年內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余漢棟(行政總裁) | - | 960 | 15 | 975 |
| 羅章滿(高級項目經理) | - | 835 | 18 | 853 |
| 梁昌豫(銷售總監) | - | 1,586 | 18 | 1,60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汛珈 | 60 | - | - | 60 |
| 李小平 | 12 | - | - | 12 |
| 唐旨均 | 60 | - | - | 60 |
| | 132 | 3,381 | 51 | 3,5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界定供款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余漢棟(行政總裁) | — | 960 | 15 | 975 |
| 羅章滿(高級項目經理) | — | 728 | 18 | 746 |
| 梁昌豫(銷售總監) | — | 825 | 18 | 84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林汛珈 | 60 | — | — | 60 |
| 何大治(附註ii) | — | — | — | — |
| 李小平 | 12 | — | — | 12 |
| 唐旨均 | 60 | — | — | 6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陳洁(附註i) | — | — | — | — |
| 湯彪(附註iii) | — | — | — | — |
| | 132 | 2,513 | 51 | 2,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陳洁女士於2023年4月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何大治博士於2023年7月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湯彪先生於2023年7月3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或經營附屬公司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概無就彼等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3年：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集團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3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並未包括任何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a)的分析中(2023年：無)。已付／應付其餘四名(2023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5,981 | 6,897 |
|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 72 | 90 |
| | 6,053 | 6,987 |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 | 人數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薪酬範圍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4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 4 | 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以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員工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繳付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屬例外，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離職，則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將無額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年內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1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若干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於下表披露：

| | 購股權數目 |
|---|-------------------|
| 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66,500,000 |
| 年內調整(附註) | 1,927,536 |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68,427,536 |

附註：

於2023年3月9日，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有權認購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本公司供股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50港元及0.142港元。

於授出日期（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57.2萬港元及147.6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 | 於2021年8月16日 授出之購股權 | 於2021年8月20日 授出之購股權 |
|---------|-----------------------|-----------------------|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0.150港元 | 0.142港元 |
| 行使價 | 0.152港元 | 0.154港元 |
| 預計有效期 | 10年 | 10年 |
| 預期波幅 | 61.14% | 61.14% |
| 股息收益率 | 0.00% | 0.00% |
| 無風險利率 | 0.981% | 0.942% |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可於屆滿日期(即2031年8月15日及2031年8月19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11 融資成本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7(b)) | 169 | 299 |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74 | 207 |
| | 243 | 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筆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0萬港元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二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2023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2023年：無)。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澳門企業所得稅撥備(2023年：無)。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3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當前年度 | — | 98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3 | (65) |
| | 43 | 33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 (29) | (99) |
| | 14 | (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837) | (17,337) |
| 按16.5%稅率計算(2023年：16.5%) | (1,128) | (2,860)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61) | (903) |
|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出之稅項豁免的影響 | - | (333) |
| 毋須扣稅收入 | (257) | (58) |
| 不可扣稅開支 | 1,230 | 1,242 |
| 其他 | (121) | (83)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24 | 3,48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16) | (49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3 | (65) |
| | 14 | (66)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57.3萬港元(2023年：6,284.2萬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3,637.6萬港元(2023年：3,416.8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29年(2023年：2026年至2028年)到期，及2,719.7萬港元(2023年：2,867.4萬港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財政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i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項優惠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投資申請享有特殊扣稅。本集團將該等津貼列作稅項抵免，意味著有關津貼減少應付即期所得稅、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 | 2024年 港仙 | 2023年 港仙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 (0.33) | (1.03)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可能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 2024年 股份數目 | 2023年 股份數目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445,850 | 1,374,328 |

14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地區亦為該等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企業性質 |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Kinetix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2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 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
| 傑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港元 | 100% | 100% | 人力資源服務／香港 |
| 捷冠資訊系統(澳門)有限公 司 | 澳門／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澳門元 | 51% | 51%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澳 門 |
|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 澳門／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澳門元 | 51% | 51%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澳門 |
| 衛信安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 51% | 51%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
|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 51% | 51%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娛樂產品／ 香港 |
| Kisoforce Limited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 51% | 51%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
| 捷思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 70% | 70%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
| 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 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已註冊： 5,000,000美元已發行 及繳足：零(附註) | 100% | 100%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中國 |
| E-Tech Limited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Falcon Tech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Kinetix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有限 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新加坡 |

附註：本公司承諾於2041年2月8日之前支付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股本5,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 澳門 | 49% | 49% | (1,415) | 1,208 | - | - | 2,178 | 3,593 |
| 衛信安有限公司 | 香港 | 49% | 49% | (4) | 52 | - | - | (668) | (664) |
|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 香港 | 49% | 49% | (180) | (4,151) | - | - | (7,878) | (7,698) |
| Kisoforce Limited | 香港 | 49% | 49% | (468) | (47) | - | - | (3,565) | (3,097) |
| 健思有限公司 | 香港 | 30% | 30% | (83) | (245) | - | - | (923) | (840) |
| | | | | (2,150) | (3,183) | - | - | (10,856) | (8,7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之數額。

| |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 | 衛信安有限公司 | |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 | Kisoforce Limited | | 健思有限公司 | |
|------------------------|--------------|--------------|--------------|--------------|---------------------------|--------------|-------------------|--------------|--------------|--------------|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947 | 346 | - | - | 59 | 134 | - | - | - | 3 |
| 流動資產 | 8,355 | 11,305 | 105 | 113 | 1,009 | 1,665 | 924 | 1,767 | 11 | 52 |
| 流動負債 | (4,573) | (4,318) | (1,468) | (1,467) | (17,146) | (17,510) | (8,199) | (8,087) | (3,083) | (2,852) |
| 非流動負債 | (282)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負債)淨額 | 4,447 | 7,333 | (1,363) | (1,354) | (16,078) | (15,711) | (7,275) | (6,320) | (3,072) | (2,797) |
| 收益 | 15,638 | 18,807 | - | - | 362 | 389 | - | - | 637 | 1,105 |
| 其他收入 | 18 | 4 | 1 | 51 | 28 | 8 | 3 | 3 | - | - |
| 開支 | (18,474) | (16,258) | (10) | (9) | (770) | (8,869) | (958) | (98) | (912) | (1,91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8) | (88) | - | 65 | 13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虧損) | (2,886) | 2,465 | (9) | 107 | (367) | (8,472) | (955) | (95) | (275) | (814) |
| 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2,886) | 2,465 | (9) | 107 | (367) | (8,472) | (955) | (95) | (275) | (814)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入/(流出)淨額 | 437 | 415 | (8) | (9) | (296) | (744) | 3 | 2 | (25) | (135) |
|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 (119) | (23) | - | - | - | (39) | - | -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 (528) | (479)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210) | (87) | (8) | (9) | (296) | (783) | 3 | 2 | (25) | (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5,891 | 655 | 6,784 | - | 13,330 |
| 累計折舊 | (1,638) | (215) | (4,568) | - | (6,421) |
| 賬面淨值 | 4,253 | 440 | 2,216 | - | 6,90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253 | 440 | 2,216 | - | 6,909 |
| 添置 | 59 | 3 | 178 | 1,010 | 1,250 |
| 撤銷 | - | - | (110) | - | (110) |
| - 成本 | - | - | 105 | - | 105 |
| - 累計折舊 | - | - | (105) | - | (105) |
| 折舊 | (4,117) | (115) | (1,432) | (40) | (5,704) |
| 匯兌調整 | (90) | (10) | (4) | (3) | (107) |
| 期末賬面淨值 | 105 | 318 | 953 | 967 | 2,34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5,788 | 644 | 6,845 | 1,007 | 14,284 |
| 累計折舊 | (5,683) | (326) | (5,892) | (40) | (11,941) |
| 賬面淨值 | 105 | 318 | 953 | 967 | 2,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05 | 318 | 953 | 967 | 2,343 |
| 添置 | - | 9 | 545 | - | 554 |
| 出售 | | | | | |
| - 成本 | - | (14) | - | - | (14) |
| - 累計折舊 | - | 7 | - | - | 7 |
| 撤銷 | | | | | |
| - 成本 | (5,533) | (414) | (250) | (432) | (6,629) |
| - 累計折舊 | 5,533 | 276 | 160 | 62 | 6,031 |
| 折舊 | (83) | (106) | (760) | (98) | (1,047) |
| 匯兌調整 | - | (3) | (2) | (6) | (11) |
| 期末賬面淨值 | 22 | 73 | 646 | 493 | 1,23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255 | 212 | 7,132 | 560 | 8,159 |
| 累計折舊 | (233) | (139) | (6,486) | (67) | (6,925) |
| 賬面淨值 | 22 | 73 | 646 | 493 | 1,234 |

折舊開支約104.7萬港元(2023年: 570.4萬港元)已於行政及一般開支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運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

| | |
|-------|--------------------------|
| 租賃裝修 | 剩餘租約年期或每年20%至25%(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每年20%至25% |
| 設備 | 每年20%至30% |
| 汽車 | 每年1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3.6。

由於閒置租賃物業裝修的加速折舊約287.9萬港元，故本集團自2023年12月8日起對估計作出變更。

該事項構成會計估計的變動。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業務狀況，該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剩餘價值更能反映有關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租賃物業 | 2,699 | 2,600 |
| 租賃負債 | | |
| 即期 | 2,152 | 2,229 |
| 非即期 | 1,061 | 1,168 |
| | 3,213 | 3,39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52.9萬港元（2023年：72.1萬港元）。年內增加租賃負債約252.9萬港元（2023年：50.9萬港元）。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 |
| —租賃物業 | 2,430 | 3,447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 169 | 299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附註8） | 77 | 43 |

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95.9萬港元（2023年：871.4萬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2023年：香港及澳門）租用辦公室。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2至3年（2023年：2至3年）租期，惟可能設有下文所述的延續租賃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d) 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載有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可靠釐定該利率(一般屬於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及作出任何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物業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

有關租賃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分類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360 | 89,331 |
| — 人壽保險按金 | 4,212 | 4,074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55 | 339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0 | 24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188 | 30,323 |
| | 86,565 | 124,31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526 | 106,054 |
| — 銀行借款 | 262 | 1,375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698 | 3,647 |
| — 租賃負債 | 3,213 | 3,397 |
| | 101,699 | 114,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a) | 55,757 | 81,375 |
|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 | (15,459) | (14,575) |
| | | 40,298 | 66,800 |
| 未開票應收款項 | (b) | 7,019 | 19,742 |
|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 | (5) | (126) |
| | | 7,014 | 19,616 |
| 按金 | | 872 | 1,637 |
| 預付款項 | | 21,192 | 14,677 |
| 人壽保險預付款項(附註20) | | 160 | 160 |
| 其他 | | 2,176 | 1,278 |
| | | 71,712 | 104,168 |
|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 (757) | (7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 | 70,955 | 103,431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6,084 | 33,363 |
| 31至90日 | 11,598 | 28,411 |
| 91至180日 | 410 | 1,349 |
| 超過180日 | 2,206 | 3,677 |
| | 40,298 | 66,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0,087 | 36,609 |
| 1至30日 | 8,146 | 22,476 |
| 31至90日 | 1,560 | 3,619 |
| 91至180日 | 261 | 667 |
| 超過180日 | 244 | 3,429 |
| | 40,298 | 66,800 |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4,575 | 9,537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485 | 5,038 |
| 撤銷 | (2,601) | - |
| 於年末 | 15,459 | 14,575 |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

就未開票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26 | 120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121) | 6 |
| 於年末 | 5 | 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人壽保險按金 | 4,212 | 4,074 |
| 人壽保險預付款項 | 2,580 | 2,740 |
| 減：人壽保險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19) | 6,792 (160) | 6,814 (160) |
|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 6,632 | 6,654 |

於2020年3月，本集團簽訂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為本公司主席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金額約為350萬美元(相當於約2,730萬港元)。於簽訂保單時，本集團支付前期保費總額約88.9萬美元(相當於約693.5萬港元)。此後於保單有效期內，保險公司將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可變回報(最低擔保利率為每年2.30%)。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按以已付保費總額加賺取之累計擔保利息並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支出釐定之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倘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載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會自賬戶價值扣減指定退保費。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終止，因此，根據保單將免交退保費。於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估計賬戶價值約為92.6萬美元(相當於約722.3萬港元)。

保單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保險風險承保。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之保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之和，經扣除保險年度成本、其他適用收費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2%(2023年：3.32%)。

於2024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約87.1萬美元(相當於約679.2萬港元)(2023年：87.4萬美元(相當於約681.4萬港元))，其中663.2萬港元(2023年：665.4萬港元)及16萬港元(2023年：16萬港元)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28所述，保單乃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協議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成品 | - | 3,374 |

22 合約資產／(負債)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1,170 | 901 |
|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67,446 | 51,183 |
| | 68,616 | 52,084 |
|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 (161) | (512) |
| | 68,455 | 51,572 |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一旦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客戶所同意的特定百分比的合約價值設置保證金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金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獲取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所履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為條件。本集團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22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增加。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12 | 132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351) | 380 |
| 於年末 | 161 | 512 |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3,028) | (1,101) |
|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4,155) | (2,048) |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4,881) | (7,500) |
| | (12,064) | (10,649) |

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確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無法結算的合約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

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負債)(續)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就所達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相關的履約責任(涉及結轉負債)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約875.2萬港元(2023年：891萬港元)。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25,103.6萬港元(2023年：11,574.1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48個月內(2023年：12至48個月)發生。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31,186 | 30,320 |
| 手頭現金 | 2 | 3 |
| | 31,188 | 30,323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4,606 | 24,156 |
| 美元 | 6,548 | 629 |
| 歐元 | 4 | 67 |
| 澳門幣 | 16 | 142 |
| 人民幣 | 14 | 5,329 |
| | 31,188 | 30,323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萬港元(2023年：約532.6萬港元)已存入於中國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內，資金匯款受外匯管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 17 | 46 |

年內就加速折舊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加速折舊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45)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 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 (46) 2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 |

25 股本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 | 100,000 |
| | 股份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963,900,000 | 9,639 |
|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 482,000,000 | 4,820 |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1,445,900,000 | 14,459 |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481,949,998股股份的供股，發行價為每股0.065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0.3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33,407 | 56,614 |
|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 (b) | 53,482 | 39,799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7,156 | 4,8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900 | 9,843 |
| | | 98,945 | 111,0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2,682 | 34,238 |
| 31至90日 | 9,750 | 14,966 |
| 超過90日 | 975 | 7,410 |
| | 33,407 | 56,614 |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萬港元。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當修訂條例生效，僱主於過渡日期起將不可再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之任何應計福利以減低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在過渡日期前之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的服務年數計算。

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公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當中就對沖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入賬來自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該等供款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實體不可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之法，將此類視作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扣減，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為更好地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義務相關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WeValue Advisory Limited對長期服務金的現值作出最近期精算估值。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法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 | 46 |
| 於12月31日 | 46 |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
| 過往服務成本 | 34 |
| 當前服務成本 | 11 |
| 利息成本 | 1 |
| | 46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
| 貼現率 | 4.1% |
| 未來薪金增長率 | 3.3%至4.1% |
| 離職率 | 29.7%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動不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件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本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本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倘因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而採納折現至現值)的利息淨額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8 銀行借款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262 | 1,375 |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抵押：

- 為本公司主席購買之賬面值為約679.2萬港元(2023年：681.4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之轉讓契據；及
- 本公司就本集團負債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2023年：相同)。

銀行借款乃根據一項融資額度授出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的利率(2023年：替代無風險利率加每年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計息。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44%(2023年：1.66%至2.57%)。

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尚未償還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62 | 1,11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 | 262 |
| | 262 | 1,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6,837) | (17,337)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1,047 | 5,7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 2,430 | 3,447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 598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 6 | – |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7 | – | (1) |
| 人壽保單保費 | 8 | 160 | 160 |
| 銀行利息收入 | 7 | (558) | (239) |
| 融資成本 | 11 | 243 | 506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3,013 | 5,424 |
|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 7 | (138) | (133) |
|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 27 | 46 | – |
| | | 10 | (2,46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 3,374 | 3,37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2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092 | (7,455) |
| 合約資產 | | (16,532) | (15,8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148) | 16,672 |
| 合約負債 | | 1,415 | (8,925)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5,211 | (14,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之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450 | 20,296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509 |
| 銀行借款還款 | (1,075) | – |
| 已付利息 | (207)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 本金部分 | – | (8,372) |
| – 利息部分 | – | (299) |
| 租賃修訂 | – | (8,696) |
| 外匯調整 | – | (340) |
| 利息開支(附註11) | 207 | 2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75 | 3,397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2,529 |
| 銀行借款還款 | (1,113) | – |
| 已付利息 | (74)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 本金部分 | – | (2,713) |
| – 利息部分 | – | (169) |
| 利息開支(附註11) | 74 | 16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2 | 3,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余漢堧，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Vigorous King Limited |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陳紹基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 Achiever Technology Limited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 領泰科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沒有逾期。有關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31 或然負債

有關一項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2年4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捷冠」）與一名分包商（「原告」）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訂立協議。於2023年11月，由於原告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所需標準，捷冠要求原告停止分包服務。於2024年9月，原告向地區法院遞交申索，就捷冠違反協議條款向捷冠索償82.5萬港元。由於訴訟處於初期階段，管理層認為無法對該申索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310 | 16,31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617 | — |
| | 44,927 | 16,310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69 | 30,755 |
| 預付款項 | 250 | 2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 | 119 |
| | 1,413 | 31,104 |
| 資產總值 | 46,340 | 47,414 |
| 權益 | | |
| 股本 | 14,459 | 14,459 |
| 儲備 | 31,693 <i>32(a)</i> | 32,757 |
| 權益總額 | 46,152 | 47,216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3 | 15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 | 45 |
| 負債總額 | 188 | 19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46,340 | 47,414 |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余漢棟
董事

羅章滿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639 | 90,865 | 36,763 | 3,364 | (122,324) | 18,307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994) | (994)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27) | 4,820 | 25,083 | - | - | - | 29,90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4,459 | 115,948 | 36,763 | 3,364 | (123,318) | 47,21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064) | (1,06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459 | 115,948 | 36,763 | 3,364 | (124,382) | 46,152 |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個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項目的金額：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應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期內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股息時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33.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5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外國經營，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含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估計成本。

3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會作出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3.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9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計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33.10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3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3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3.15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責的撥備。概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負債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3.16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的暫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3.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3.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為董事、公司秘書、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3.21 租賃

租賃按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予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82,362 | 254,121 | 294,656 | 309,075 | 335,34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1,325 | (22,100) | (69,822) | (17,337) | (6,837) |
| 所得稅 | (1,686) | 656 | (84) | 66 | (14) |
| 年度(虧損)/溢利 | 9,639 | (21,444) | (69,906) | (17,271) | (6,851)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316 | (20,344) | (67,058) | (14,088) | (4,701) |
| 非控股權益 | (677) | (1,100) | (2,848) | (3,183) | (2,150) |
| | 9,639 | (21,444) | (69,906) | (17,271) | (6,851) |

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86,828 | 241,703 | 199,853 | 201,616 | 182,726 |
| 負債總額 | (88,926) | (112,100) | (140,183) | (130,225) | (118,245) |
| | 97,902 | 129,603 | 59,670 | 71,391 | 64,48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99,118 | 131,919 | 64,834 | 79,738 | 74,978 |
| 非控股權益 | (1,216) | (2,316) | (5,164) | (8,347) | (10,497) |
| | 97,902 | 129,603 | 59,670 | 71,391 | 64,481 |